**罪犯张建中**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999号

罪犯张建中，男，1975年3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曾于2002年4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2年9月24日刑满释放。2005年5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05年11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8日作出

(2008)岩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中犯盗窃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的所得赃款、赃物，分别归还各失主。宣判后，被告人张建中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1月25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475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9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张建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10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2014)岩刑执字第32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9月23日作出(2016)闽08刑更39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8刑更42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2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裁定于2021年5月31日送达，现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2日止。现属于普管级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张建中于1995年2月至2008年1月间在长汀县、连城县、上杭县等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经事先预谋，流窜作案，共同或者伙同他人，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参与盗窃作案30起，窃得财物价值人民币1020890元，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该犯系累犯。

罪犯张建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0.5分，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3154.5分，合计考核分3695分，获得表扬五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756.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2022年5月6日因点名不按规定排队，扣2分；2022年6月23日因违反队列规范，在队列中讲话，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22.9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1.14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6.82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建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十月十一日